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 中華民國86年12月2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87年1月14日87海教課字第26號發布
-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32113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1413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9015B號今發布
-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2853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90016080C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海教註字第1120009043號令發布

修正第3、11條

修正第11條

修正第5條

修正第2、11條 修正第1、6、8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促進校際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 本校學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以本校未開設之科 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而本校當學期 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校際選課經本校及外校同意,並完成申請手續。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不得校際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 一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習本校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
 - 二、延畢生。
 - 三、跨校雙主修、輔系者。
 - 於前項但書情形者,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得自行向接受選課之學校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應繳 之費用。
- 第五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學期考試 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送校際選課 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 六 條 本 (外) 校學生校際選課,應依規定並於公告時限內至選課學校申請辦理,辦理 手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送系、所,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簽章,研究生尚須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學生持單前往外校完成選課手續。 若外校有特殊規定,悉依外校之規定申請辦理。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向本校申請,並經過授課老師同意簽章及系、所,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申請單一聯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另一聯繳回原校。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 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選 課學校來函通知者,不得再提申請。
 - 一、考試違規。
 - 二、態度傲慢不服師長教導。
 - 三、言行不檢或行為粗暴。
 - 四、其他有損校譽之言行。
- 第九條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